

内蒙古自治区高校「两课」统编教材

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

布赫主编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

布 赫 主编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布赫主编. —2版. —呼和浩特: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2002. 7

ISBN 7—81074—362—7

I. 民… I. 布… III. ①民族学—高等学校—教材 ②民族
政策—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6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56080 号

书 名 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
主 编 布 赫
责任编辑 和 平
封面设计 杨亦武
出版发行 内 蒙 古 大 学 出 版 社
呼和浩特市大学西路 235 号(010021)
经 销 内蒙古新华书店
印 刷 内蒙古党委机关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32
印 张 6
字 数 143 千
版 次 2002 年 7 月第 2 版
印 次 2003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81074—362—7/D·44
定 价 8.8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出版社联系

《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

主 编：布 赫

副 主 编：乌云其木格 布 和

任一峰 包赛音

编写组组长：丁龙召

撰 写 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龙召 马尚云 王 慧

乌仁其其格 李 晶 何高娃

姜 明 高 娃 梁亦凡

修订版说明

《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是民族地区高等院校对大学生进行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和党的民族政策教育,以及对各族青年学生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基本教材之一,也是“两课”教育的重要教学内容。为了配合教学实践,我区曾多次编写或修订该教材,使它越来越适合于高校的教学,并一步步完善起来,对帮助青年学生树立科学的民族观,自觉贯彻和执行党的民族政策,推动全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挥了重要作用。

根据我国形势的发展和我区高校教学的需要,我们对1995年版的《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进行了修订,在原教材基础上作了如下几方面的变动:

1. 修订教材本着简明扼要,在结构上对原教材章、节、目作了调整或重新设置,篇幅作了较大压缩。

2. 教材在内容上贯彻了1999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和江泽民“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反映了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和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有关内容和精神。

3. 教材力求吸收我国民族工作实践中取得的新经验、新成就和民族理论与政策研究中的得出的新概括和新发展。

编写工作是在主编的领导下进行的,并根据布赫副委员长和

乌云其木格主席有关指示和意见进行了修订,教育厅领导给予了大力支持,区内外一些专家学者对书稿提出了宝贵意见和建议。全体编写人员认真努力地完成了修订任务,内蒙古师范大学丁龙召副教授在此基础上进行了统稿。内蒙古党校李瑞教授,内蒙古大学连自昕教授审查了全书,内蒙古高校工委副书记,教育厅副厅长布和同志进行了最后的审定,内蒙古大学出版社对全书的撰写和出版也给予了多方面的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时间又很仓促,不足之处,请多加批评指正。

绪 论

《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是指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和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它是全国民族院校和民族地区高校、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必修的一门马克思主义理论课，是帮助青年学生树立科学的民族观、宗教观，造就“四有”新人，对各族青年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基本教材之一。

一、《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的教学内容

民族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无产阶级及其政党认识和处理民族问题的理论基础。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是研究揭示民族和民族问题这一历史现象发展规律，阐明无产阶级及其政党认识、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立场、原则、途径和方式的学说。

民族政策是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中国民族关系特点相结合，在领导各族人民进行革命和建设的伟大实践中，逐步形成的一系列处理民族关系，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指导原则和行动准则。它是中国化了的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是发展了的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是中国共产党 80 年历史进程中形成的毛泽东思

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三个代表”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

由此可见,《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是一门综合性学科,但就其教学内容而言,主要包括:(1)民族的形成、发展和消亡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社会主义时期是各民族共同发展、繁荣时期,各民族在发展中共同的因素在不断增多,民族特点、民族差异将长期存在。(2)民族问题是当今世界普遍存在的一种社会现象,民族问题是社会总问题的一部分,我国现阶段的民族问题只有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中才能逐步解决。(3)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坚持各民族平等、团结和共同繁荣的原则,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和利益,各民族人民都有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国家统一是各民族人民的最高利益,牢固树立各民族“三个离不开”的思想。(4)各民族人民要互相尊重,和睦相处,不断巩固和发展我国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各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全面发展进步。(5)民族区域自治是中国共产党对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重大贡献,也是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三个代表”思想在处理我国民族关系方面的集中体现,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要在发展中坚持和不断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6)培养和任用少数民族干部是解决民族问题,加快民族地区发展的关键,要在不断提高各民族人民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的同时,努力造就一支宏大的德才兼备的少数民族干部队伍。(7)宗教问题在我国少数民族地区具有特殊意义,民族问题和宗教问题在一些地方往往交织在一起,要在处理民族问题时特别注意全面正确贯彻党的宗教政策。

上述我们党在革命和建设长期实践中形成的关于民族问题的基本理论和政策,也可归纳为三个方面的内容,即中国共产党对我国民族关系特点的认识和理解;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的基本理论;中国革命和建设形成的一系列民族政策。三方面内容既有各自相对独立的知识体系,又相互联系不可分割。作为处理我国民

族关系,解决民族问题基本指导原则和行动准则的民族政策,本身就是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中国民族关系具体实际相结合的产物,而民族政策的形成和实践又不断地丰富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因此,三者是一个辩证统一的整体,构成了系统化的马克思主义民族观。

这些理论思想集中地反映在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他们相关的论著中。中国共产党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在领导中国革命和建设过程中,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民族理论的思想,集中反映在国家的有关政策、法律和其它党的重要纲领、决定、规定以及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著作、讲话中。

二、学习的目的和意义

中国是一个统一多民族国家,民族问题是中国革命和建设中的一个重要问题。民族问题处理得正确与否,是直接关系到社会稳定、国家安危、建设成败和民族兴衰的重大问题。因此,不论是过去革命还是今天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都要求我们必须做好民族工作,处理好民族问题。

学习《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的目的,就是要通过向各民族青年学生系统地进行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和党的民族政策的教育,帮助他们树立科学的民族观、宗教观,提高他们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执行党的民族政策的自觉性,激发他们强烈的爱国主义热情。

因此,学习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对于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首先,恩格斯曾讲:一个民族想要站在科学最高峰,就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不能没有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指导,学习民族理论和政策,就是要求我们掌握马

克思主义解决民族问题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进而提高我们的理论水平,树立科学的民族观。

其次,学习民族理论和政策,能够使我们对党的民族政策及其理论依据有系统全面的了解,同时可增强我们对国情的深刻认识,从而提高我们执行党的民族政策的自觉性,增强在民族问题上辨别是非的能力,使当代大学生的综合素质得到提高。

三、学习的方法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方法论。因此,唯物辩证法也是我们学习、研究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观察、解决民族问题和做好民族工作的根本方法,在具体的学习中必须坚持:

1. 实事求是看问题的方法

实事求是即以客观事实为认识的依据,也就是从实际出发的原则。从实际出发,就是看问题,考虑问题,制定方针、政策和工作步骤、办法时必须从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的实际情况和特点出发,而不能从本本、条条、框框等主观愿望出发。

2. 辩证地看问题的方法

斯大林曾讲:“很可能每个民族解决问题都需要用特殊的方法。如果在什么地方必须辩证地提出问题,那正是在这个地方,正是在民族问题上。”^①所谓辩证的方法,就是全面地看问题,发展地看问题,历史地看问题,尽量避免我们认识事物、分析问题时出现片面性。

3. 唯物地看问题的方法

马克思主义对任何社会问题的认识分析,始终坚持历史唯物

① 《斯大林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309页。

主义的观点。经济是基础,寻找社会问题的解决办法,决不能离开对当时社会经济的考查,这就要求我们认识、研究和解决中国民族问题时,要紧紧把握中国各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发展这一根本。

4. 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

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强大生命力,就在于它同革命和建设实践的紧密联系。我们学习民族理论和政策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要紧密联系自己的思想认识实际,以及我国民族关系的实际,领会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的基本理论,自觉地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中国民族及民族关系	(1)
第一节 中国民族概况	(1)
第二节 中国是各民族共同缔造的统一多民族国家	(8)
第三节 平等、团结、互助民族关系的建立	(20)
第二章 民族是一个历史范畴	(32)
第一节 民 族	(32)
第二节 民族的产生、发展和消亡	(38)
第三章 民族问题是社会发展总问题的一部分	(46)
第一节 民族问题	(46)
第二节 民族问题与社会发展总问题	(51)
第三节 当今世界的民族问题	(59)
第四章 各民族平等、团结和共同繁荣	(67)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处理民族问题的基本原则	(67)

第二节	坚持马克思主义民族观	
	反对资产阶级民族主义	(76)
第五章	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85)
第一节	民族区域自治的基本内容	(85)
第二节	中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历史的必然	(97)
第三节	大力培养和使用少数民族干部	(104)
第六章	加快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	(110)
第一节	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状况	(110)
第二节	加快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	(115)
第三节	西部大开发与民族地区的发展	(119)
第四节	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民族地区社会 全面发展和进步	(125)
第七章	尊重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和风俗习惯	(129)
第一节	重视和保障少数民族语言 文字的使用和发展	(129)
第二节	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保持和改革	(137)
第八章	尊重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	(144)
第一节	中国各民族宗教信仰状况	(144)
第二节	党和国家的宗教政策	(147)
第三节	正确贯彻执行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	(153)
附 录	(158)

第一章 中国民族及民族关系

中国是一个地大物博，人口众多，由多民族结合而成的统一国家。从遥远的古代起，各民族的祖先就劳动、生息、繁衍在这块美丽富饶的大地上，共同开拓了祖国辽阔的疆域；共同发展了祖国统一的局面；共同创造了祖国光辉灿烂的古代文明。近百年来，中国各民族人民又共同进行了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英勇斗争，缔造了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并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结合成伟大的中华民族。现今的中国，已经成为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合作的友爱大家庭。

第一节 中国民族概况

一、民族与人口

中国幅员辽阔。东起黑龙江和乌苏里江汇合处，西至帕米尔高原，东西相距 5000 多公里，横跨 60 多个经度；北起黑龙江省漠河

附近的黑龙江心,南至南沙群岛的曾母暗沙,南北相距 5500 多公里,纵越 50 多个纬度。全国国土总面积约 960 万平方公里。在这块辽阔富饶的国土上,迄今为止,通过识别并经中央政府确认的民族有 56 个,总称为中华民族。“中华”原意与“中国”相通,又与“华夏”相系。《唐律疏议》记载:“中华者,中国也,亲被王教,自属中国,衣冠威仪,习俗孝悌,居身礼义,故谓之中华。”在历史上曾专指汉族。后随着中国历史的发展,“中华”逐渐发展为多民族的含义。近代以来,随着外国殖民主义的入侵,帝国主义与中华民族的矛盾逐渐成为当时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作为帝国主义的对立物,中华民族真正成为政治上的整体。它包括定居于中国领土内的所有中国民族,既包括当代各民族,也包括历史上曾经存在而现在已经消失了的民族。

中国是世界上第一人口大国,约占世界总人口的五分之一。我国各民族人口发展很不平衡。据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祖国大陆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现役军人的总人口为 126583 万人,其中汉族人口为 115940 万人,占总人口的 91.59%;其他 55 个少数民族人口为 10643 万人,占总人口的 8.41%。由于在全国总人口中汉族人口占绝大多数,所以在习惯上把除了汉族以外其他 55 个兄弟民族统称为少数民族。

我国各少数民族的人口相差也很大。据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统计,壮族人口最多,是我国少数民族中唯一人口上千万的民族;人口在 1000 万以下,100 万以上的,有蒙古、回、藏、维吾尔、苗、彝、布依、朝鲜、满、侗、瑶、白、土家、哈尼、哈萨克、傣、黎等 17 个民族;人口在 100 万以下,10 万以上的,有傈僳、佤、畲、拉祜、水、东乡、纳西、景颇、柯尔克孜、土、达斡尔、仫佬、羌、仡佬、锡伯等 15 个民族;人口在 10 万以下,1 万以上的,有布朗、撒拉、毛南、阿昌、普米、塔吉克、怒、乌孜别克、俄罗斯、鄂温克、德昂、保安、裕固、京、基诺等 15 个民族;人口在 1 万以下的,有塔塔尔、独龙、鄂伦春、赫

哲、门巴、珞巴、高山(只限大陆部分)等7个民族。

我国少数民族在全国人口中所占的比例虽然很小,但自新中国成立以来,他们的人口已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建国前,由于历代统治阶级的压迫和剥削,社会政治经济制度的落后,以及地理条件、天灾人祸、贫困疾病等原因,少数民族中普遍存在着生育率低、死亡率高的现象,人口呈逐年下降的趋势,有些少数民族甚至濒临危亡的边缘。赫哲族,至建国前夕仅剩300余人。建国后,由于消灭了阶级剥削和民族压迫制度,各民族走上了共同繁荣发展的道路。少数民族地区人民生活水平和健康状况显著提高,医疗保健条件得到较大改善,人口增长率大幅度提高。1982年与1949年相比,各少数民族人口由3290多万人发展到6723万余人,增加了104%,而同期全国人口增加只有86.1%。1990年同1982年相比,汉族人口增加了1亿,增长10.8%,而各少数民族人口则增加了2390余万,增长35.52%。少数民族人口在全国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由1982年的6.7%上升到8.04%。2000年同1990年相比,汉族人口增加了11692万人,增长11.22%,各少数民族人口则增加了1523万人,增长16.70%。少数民族人口在全国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也由8.04%增长到8.41%。少数民族人口的增长速度大大超过了汉族。如内蒙古自治区,2000年与1990年相比,汉族人口增加了153.39万人,增长8.87%;蒙古族人口增加了64.95万人,增长19.22%;其他少数民族人口增加了11.55万人,增长14.68%。少数民族人口的显著增长从事实上证明了中国共产党民族政策的正确性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巨大优越性。

二、民族人口分布特点

从全国总体来看,各民族分布的显著特点是以汉族为主体的各民族大杂居、小聚居。从具体情况来讲,一是汉族主要聚居在黄

河、长江、珠江三大河流域以及松辽平原一带的省市，但又遍布全国各地，在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都有一定数量的汉族居民；二是各少数民族主要分布在边疆地区，大都有自己或大或小的聚居区，但在内地或各少数民族地区，又与汉族或其他少数民族交错居住。

我国各民族“大杂居、小聚居”的分布特点是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而逐渐形成的，主要有：（一）各民族人民之间长期在经济文化方面的交流和贸易往来；（二）历代王朝实行的戍边、屯田和开荒等政策，导致各民族人民相互迁徙与流动；（三）民族压迫与民族内、外部的斗争，使力量较弱的民族为逃避战祸而进行大迁徙；（四）各民族劳动人民为了谋生、追求耕田、寻找牧场而向其他民族地区迁徙流动；（五）朝代的更替也造成各民族分散、交错杂居。

我国民族的这种分布格局，是在长期历史发展过程中民族间相互交往、流动而形成的。它一方面反映了我国各民族之间，特别是汉族与少数民族之间，自古以来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就存在着密切的联系和交往，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谁也离不开谁。另一方面，它又是在我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实现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客观条件。

三、少数民族地区的特点

毛泽东曾讲：中国地大物博，人口众多，实际上是汉族人口众多，少数民族地大物博。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的显著特点具体表现为以下三点：

（一）地域辽阔、人口稀少

我国 55 个少数民族人口虽然只占全国总人口的 8.41%，但是我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面积辽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总面积为 160 多万平方公里，西藏自治区 120 多万平方公里，内蒙